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5月2日起，陳朦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朦女士**

陳女士，31歲，畢業於長春師範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擔任琿春市公安局駕管科科員。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彼亦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琿春林區人民檢察院辦公室。彼負責機密文件的收集及檢察院的宣傳工作。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4年5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陳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陳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陳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陳女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就職。

##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5月2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人數及組成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現時組成分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5.34及5.36A條。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http://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